

發文字號：臺北市政府法規委員會 89.04.19 簽見

發文日期：民國 89 年 04 月 19 日

要 旨：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場地，如行政中心禮堂、區民活動中心或其他單位場地租借等均有收費，均繳交市庫免徵營業稅，如本案收入性質與前述收費相同，且亦全數繳庫，依賦稅平等原則，似無由為不同之課稅標準

有關本市大安區行政中心洽公便民停車費收入課徵營業稅疑義乙案，本會除同意財政局八十九年四月一日箋見外，又按本市區公所提供洽公便民停車位，其目的既以服務民眾為目的，非以營利為目的，且民眾係使用該停車位而支付使用對價，其性質類似於規費，與一般之銷售貨物或勞務之行為，尚有不同，而非屬營業稅課徵範圍。再者，稅捐之徵收，除需符合稅捐法定主義外，亦應考量平等原則及實用原則等，貴局八十九年三月二十一日箋見說明七所載，本府各機關場地，如行政中心禮堂、各區公所管理之區民活動中心或本府其他單位之場地租借等均有收費，均繳交市庫免徵營業稅，本件如該收入性質與上開收費相同，且亦全數繳庫，依賦稅平等原則，似無由為不同之課稅標準。